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136號

上訴人 李紹榮

何予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被上訴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

訴訟代理人 黃捷琳律師

林桂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追加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經查：

(一)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前，就原判決第2項之請求，係依照民法第359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其等向被上訴人所購買，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673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38樓，下稱系爭房屋，並與前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併依同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減少之價金（見原審卷一第307頁、第314頁）。惟直至本院準備程序終結

01 後，方具狀就前揭原判決第2項之請求部分，追加民法第227
02 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做為其請求權基礎
03 （見本院卷第296頁），而被上訴人則已表明不同意該訴之
04 追加（見本院卷第303頁）。

05 (二)雖上訴人主張其所為訴之追加，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6 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一節（上訴人書狀誤
07 繕為第3款，見本院卷第296頁），惟就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
08 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
09 範功能各不相同。因物之瑕疵而請求減少價金，與因不完全
10 給付而請求損害賠償，兩者有別。前者無須可歸責於出賣人
11 之事由，買受人即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後
12 者則須有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又前者應受民法第365條
13 除斥期間之限制，後者則無民法第365條規定之適用。是在
14 法律性質及構成要件均異之情形下，行使民法第365條所規
15 定減少價金之形成權，與主張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請求
16 損害賠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難認為完全同一，則上訴人
17 所為訴之追加，尚難謂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18 規定之情形。

19 (三)又上訴人上開所為訴之追加，既係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始
20 提出，復查無有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且
21 如前所述，因行使民法第365條所規定減少價金之形成權，
22 與主張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構成要件相
23 異，亟需上訴人重為充分論述及舉證，而有重為調查審認之
24 必要，上訴人既係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提出，已有礙訴訟之
25 終結，亦不利被上訴人之防禦，則上訴人此部分所為訴之追
26 加，自不應准許。

27 三、綜上，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終結後所為前揭訴之追
28 加，既未獲被上訴人同意，亦不符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29 項第2款規定，上訴人復未再主張有其他得為訴之追加，或
30 得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為主張之情形，則上訴人追加之訴即
31 非合法，應予駁回。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民事第六庭

04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05 法 官 徐彩芳

06 法 官 李怡諄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梁雅華